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互動與致贈

## 參、報告事項：

- 一、青諮會第5屆114年1至11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
- 二、青諮會第4屆歷次會議尚未解除列管之委員提案後續辦理情形。
- 三、青諮會第5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肆、討論事項

第1案：為配合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強化行政機關之語言友善性與國際接軌能力，建議推動「行政法規雙語化」政策，建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行政法規英文譯本之公開機制，以提升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合規便利性，請討論案。（提案人：陳委員虹宇，連署委員：陳渝淇、林彥廷、胡耀傑、李思平、梁凱晰、雷雅淇、楊律、陳妍）

##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

#### (一)提案內容

1. 臺灣正積極推動「2030雙語政策計畫」，以提升國人雙語能力，並回應全球化產業對國際人才之需求。現行計畫主要聚焦於教育資源及公務服務之雙語化，然在全球經貿往來與跨國專業流動日益頻繁的背景下，法規雙語化更是推動產業連結國際與營造友善投資環境的關鍵措施，亦有助於展現我國法治體系之開放與專業。
2. 目前《全國法規資料庫》雖已提供部分法規之英文譯本，惟主要集中於法律層級（即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如細則、辦法、準則等）及行政規則（如要點、注意事項、基準等），雖有《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作為原則指引，整體而言，尚缺乏制度化之雙語化政策架構與作業流程，亦未建置跨部會之優先評估與協作推動機制。
3. 如能制度化建置並穩定公開行政法規之中英文雙語版本，將有助於提升外籍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信賴，增進法規適用之可預測性與政策執行之一致性，進而鞏固臺灣作為亞太區域法治典範與可信賴國際夥伴之地位。
4. 以實務而言，在財稅領域，外資企業普遍關注之規範，包括《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營利事業所得

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等，至今無正式英文版本。此一現況可能提高外資企業對法令理解與合規執行難度，增加法遵成本，並可能影響在臺投資決策與法規遵循之信心。

5. 在經濟與產業政策方面，與再生能源、智慧製造、國際會展事務等相關之行政規範，例如《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經濟部辦理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彈性入境機制施行作業要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及其他具體行政規範和文件等，屬攸關外籍投資人、國際企業與專業機構權益之重要規範，惟目前多未提供公開英譯版本，不利於申請人準確掌握政策意涵與行政流程，亦影響政策效益之落實。
6. 在勞動領域，與外籍人士聘僱、權益保障及通報機制相關之命令與辦法，比如《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加強外國人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等，也屬外籍人士高度關注之法規資訊，其語言可近性值得強化。
7. 教育領域方面，部分涉及外籍學生、港澳僑生以及外籍教職人員之重要規範，例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等，關係外籍學生與教職員在臺就學與服務安排，然目前多未有正式英文版本，不利於外籍人士理解規定內容與配合行政作業。
8. 內政領域中，與新住民發展及外籍技術人力引進相關之子法，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作認定審查作業要點》、《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等，為促進社會整合與產業穩健發展之核心規範，惟目前無英譯資料，可能對潛在申請人、雇主單位或民間團體造成資訊落差，影響政策效益之發揮。
9. 此外，許多部會於實務中所發佈或引用之解釋函令，雖間接對行政執行與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產生影響，卻普遍未提供英文譯本，致使外籍人士難以取得完整、即時、可理解之法規資訊，影響政府施政之可及性與透明度。
10. 本提案所倡議之「行政法規雙語化」，可作為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

發展藍圖」的重要助力，除提升外籍人士對我國法規之理解與信賴，亦有助於強化法治透明度與國際接軌。透過制度化規劃與跨部會協作，將可穩健推進語言友善與法制現代化目標，提升臺灣整體制度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

## (二)具體建議：

1. 為符合「2030 雙語政策」之整體目標與願景，建請由國發會：
  - (1) 依「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4 年）計畫」所載「持續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友善環境，在政策、法規、生活環境等面向續推雙語化」之內容，檢視並分析法規層面之推動成效與限制。另鑑於該計畫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階段性辦理，後續推動宜持續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行政法規雙語化」之盤點與執行，並提供必要之專業英文翻譯協助。
  - (2) 主責成立「行政法規雙語化推動小組」，邀集具法律事務及涉外職能之部會如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共同參與，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各部會定期盤點並提出「英譯優先清單」、進行法規分類與英譯資源配置，並建立明確之任務分工與期程規劃，以確保推動作業具體落實。
2. 建議法務部參照現行《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會同國發會研議制定簡明之判斷原則，釐清優先英譯之法規類型，例如涉及外國人基本權益（如聘僱、教育、居留、救濟等）、外資與國際組織之法遵需求、外籍人士常接觸之申辦程序等。另可建立客觀指標（如涉外程度、資料庫查詢頻率、實務申請件數、行政爭議量等），以制度化推動行政法規雙語化之規劃與落實。
3. 除法規命令外，建議待「行政法規雙語化」制度運作成熟後，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評估將涉及外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國際組織權益之重要行政函釋納入英譯範疇。此類函釋多為政策執行之具體依據，對申請成案、權利義務判斷及裁罰結果均具實質影響，英譯實益明確。

## 決 議：

第2案：「長照3.0」計畫應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請討論案。（提案人：林委員彥廷，連署委員：陳渝淇、胡耀傑、李思平、梁凱晰、李思潔、沈意婷、楊律、蔡朝翔）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

#### （一）提案內容

1. 為落實賴清德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強化醫療照顧銜接、打造「健康臺灣」的施政目標，「長照3.0」計畫預計將於2026年上路，給予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機構更多支持<sup>1</sup>。
2. 惟，過往政府並無針對同樣負擔長期照顧責任的「青（少）年照顧者」，即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30歲以下青（少）年，進行全面統計，亦無針對性的支持措施。社福團體、專家學者亦有指出，過往民間機構確實多將重心放在老年或成年照顧者的政策上，沒意識到年輕照顧者的人數以及問題的嚴重性<sup>2</sup>。
3. 青（少）年照顧者受限於經濟壓力、醫療資源可近性，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護義務，使其就學、社交、生涯探索機會皆受嚴峻限制，不得已轉為自學、中止學業，並另尋零工兼職機會以維持家庭基礎生計，人生「被暫停」已成常態<sup>3</sup>。
4. 「長照3.0」雖有強化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資源，但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較一般成年家庭照顧者，實需更多經濟上協助，並在學業、工作上獲得政府支援，降低其被迫放棄學業風險，亦鼓勵其能探索更多元之生涯發展機會。

#### （二）具體建議：

1. 配合「長照3.0」實施，衛福部、教育部應全面統計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需求中止學業的青（少）年照顧者，並盤整、宣導特別提供予青（少）年照顧者的既有政策支持資源，及在學校端加強關懷、輔導。
2. 教育部應從優提供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較一般家庭照顧者更多的經濟補助，並參考澳洲案例，提供就學中之青（少）年照顧者額外獎學金<sup>4</sup>，鼓勵其繼續學業同時，亦減少其家庭生計壓力。
3. 勞動部應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媒合青（少）年照顧者合宜的兼職工作

<sup>1</sup> 〈卓揆：2026年「長照3.0」計畫上路 實現「健康老化、在地老化、安寧善終」願景〉，行政院，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0b5827e-a0b9-476f-88aa-f5150d8fbcda>

<sup>2</sup> 〈臺灣「年輕照顧者」困境：14歲，中學生……他們的人生卻被按下了暫停鍵〉，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6510329>

<sup>3</sup> 〈「我能拋下這一切嗎？」親情與夢想的拔河，青少年照顧者「被暫停」的人生〉，公共電視，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0VHcyrzVA>

<sup>4</sup> 同前註1。

機會，並考量提供額外就業獎金及技能輔導，以保障青（少）年照顧者中長期職業發展機會。

4. 衛福部應評估具備大專校院學籍或有就學意願的青年照顧者（18歲以上），是否亦應納入高負荷（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指標，並落實未滿18歲之青少年照顧者從優近用長照、社福資源。

決 議：

伍、主席總結

陸、臨時動議

柒、大合照

捌、散會